

HT

年報 2011



光宇國際
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簡介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129



董事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
姜兆華博士
肖建敏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吳嘉強先生 · CPA

審核委員會

李增林先生
姜兆華博士
肖建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姜兆華博士
李增林先生
張立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肖建敏先生
李增林先生
宋殿權先生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2501-25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84,04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91,33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本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7,66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756,000元）。於本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3.43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1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

於本年度，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487,13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19,571,000元），較去年下降2%。通信基站電池由於國內各大電信商資本開支疲弱，加上同業競爭大和成本上升，毛利率持續受壓。本集團繼續加大汽車起動電池之生產，原因是中國市場的汽車數量快速增長，對汽車起動電池的需求增長幅度很大。於本年度，汽車起動電池的銷售量比去年增加了32%，達到107萬KVAH。本集團在印度的電池生產設施基本完工，預計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投入生產。

鋰電池

手機鋰離子電池於本年度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04,99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54,958,000元），比去年上升約99%。主要客戶為華為，中興通信等著名企業。本集團於珠海生產的鋰聚合物電池在本年度快速增長，該電池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超薄筆記本電腦等各類手提電子裝置。珠海的鋰聚合物電池生產能力達到每月400萬枚。現時產品供不應求。本集團正在加大鋰聚合物電池的生產設施，預計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投入生產。鋰聚合物電池也通過了美國惠普公司等企業的認證。鋰聚合物電池於本年度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3,502,000元），比去年上升120%。

動力鐵鋰電池

本集團研發的鐵鋰電池，適用於電動車，電動自行車和電動摩托車上。在通信基站應用方面，對於電力供應不穩定地區，山區和高溫環境的情況下，鐵鋰電池更能提供持續可靠的電力供應。本年度共銷售約894套電動車電池，包括純電動客車、混合動力客車、純電動轎車等（二零一零年：134套）。本年度共銷售約17,088套電動自行車電池和電動摩托車電池（二零一零年：7,629套）。本年度動力鐵鋰電池銷售達到人民幣9,500萬元，比去年上升超過200%。本集團在杭州發展新能源客車的製造和銷售，新建年產能二千台客車的項目，土建部分已經完成，預期二零一二年建成投產。

網絡遊戲

在本年度，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參與營運技術服務的《問道》推出了更新版，吸引在綫人數持續增加。另外我們一共發佈了3款全新品，分別是《問道外傳》、《天驕3》、《蜀山劍俠傳》，這幾款產品目前都是在運營前期階段。網絡遊戲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為人民幣103,28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6,590,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55%。

礦產品

於本年度，阿爾泰礦正繼續進行土建工程、打井的工作，繼續進行選礦和採礦的各項建設工作。

前景

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

中國移動已開始4G網絡的建設，預期二零一二年各中國電訊商的資本開支將會有所加大，加上出口外銷情況有改善，預計今年市場比二零一一年能有所改善。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將繼續加大對汽車起動電池之生產推廣。預期二零一二年全年銷售量繼續增長。

主席報告

鋰電池

鋰離子電池包括手機鋰離子電池、聚合物鋰電池和電動車鋰離子電池，預期全年大幅增長。

二零一二年手機鋰離子電池將繼續保持二零一一年穩定的產量。

本集團正在擴建鋰聚合物電池的生產設施，預計生產能力將由目前每月400萬枚增加至每月600萬枚。擴建工程預計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完成。聚合物鋰離子電池二零一二年將快速增長，銷售額將超過人民幣4.5億元，增長80%以上。

國家十二五規劃把新動力汽車列為重點項目。各省市汽車廠和公交系統正大力推廣電動車應用。國家電網和其它企業正全力建設充電設施。小型汽車由於受到中央政府和地方財政補貼，需求已經形成。預計二零一二年鐵鋰動力電池將保持往年的發展勢頭，全年銷售額有望在人民幣1.8億元以上，比去年增加90%。

光宇網絡遊戲

二零一二年，我們將繼續推出新遊戲，預期新遊戲將為本公司帶來收益。未來幾年，網絡遊戲的研發和運營將繼續為集團經營業績做出較大貢獻，繼續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致意

承蒙過去各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各位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擁戴、以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熱誠工作，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致以真誠謝意。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五十六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主要創辦人。彼負責整體管理事務及制定公司政策、策略，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並與中國各級政府機關建立聯繫，在研究及發展充電式電池之電子技術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電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羅明花女士，四十八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行政，在製造充電式電池物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哈爾濱電工學院，主修工業電氣自動化學，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克學先生，六十四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在中國電池業擁有逾二十七年行政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管理。

邢凱先生，五十五歲，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品質管理，在研究及發展充電式電池產品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經驗，並於中國電池業擁有逾十四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五常師範學院，主修化學，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張立明先生，五十六歲，負責本集團之國際貿易業務，在中國產品開發、生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四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間生產電池之中外合營企業任職中方經理。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華中工業大學，持有機械學學士學位。

劉興權先生，七十九歲，本公司總工程師，並負責本集團產品設計、研究及發展與市場推廣工作，在研究及發展充電式電池之電子技術及中國電池業管理及營運等方面有逾四十七年經驗。彼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齊齊哈爾輕工學院，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五十四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哈爾濱市政府在香港成立之投資及貿易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在恢復其目前之職位前，曾於哈爾濱市政府計劃委員會任經濟師達十五年。彼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畢業。

姜兆華博士，五十六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負責人兼講師，在教授及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環境工程學博士學位。

肖建敏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黑龍江省高級審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有超過二十九年之財務、審計和會計經驗，彼現為黑龍江省海事局財會處處長。在加入黑龍江省海事局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黑龍江港航監督局副局長；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為黑龍江航運管理局清查辦主任後為審計處處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為哈爾濱港務局總會會計師；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為黑龍江航運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



財務回顧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178,68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509,696,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3,409,92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54,836,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79,32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4,797,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520,89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65,871,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68,54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4,192,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403,24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9,697,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355,75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32,292,000元），其中人民幣1,355,759,000元為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91,692,000元）。並無貸款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600,000元）。該等借貸年利率為3.51%至8.85%（二零一零年：3.17%至6.14%）。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0%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賬，20%以美元列賬。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借貸。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89%（二零一零年：111%）。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97%（二零一零年：106%），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324,2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7,800,000元）之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抵押，該等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3,40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0,521,000元）及人民幣292,91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4,479,000元）。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為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貸款之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601,000	1,275,118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128,097	161,17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9,406人（二零一零年：9,290人）。本集團採用持續之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在職培訓，以確保本集團之高水平產品及客戶服務素質，僱員酬金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業績與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第2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重估所產生之虧絀約為人民幣16,074,000元(二零一零年:盈餘人民幣57,63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21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1,403,000元)於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約人民幣6,21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088,000元)後已計入重估儲備,而約人民幣34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殿權
羅明花
李克學
邢凱
張立明
劉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
姜兆華
肖建敏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7(1)條，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及邢凱先生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開始，到期可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所載「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及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利益。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金僱員之酬金總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兆華博士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並由姜兆華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權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就關於委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建敏先生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組成，並由肖建敏先生擔任主席。

披露權益

(1) 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假設為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百分比
宋殿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60,323,300	69.57%
羅明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86,027	0.85%
李克學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668,793	0.18%
邢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26,793	0.14%
劉興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793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其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二十八個營業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每份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接納日期起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新計劃當日起十年屆滿。

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新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此10%限額或批准進一步授出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倘進一步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導致於該項再次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按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儲備

除累計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下列情況出現，則本公司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於派息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於財務報表分類為特別儲備）及累計虧損合共人民幣22,34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722,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15%及34%。

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採購額23%及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開關」）	545	288
Lexel Battery (Japan) Company Limited	12,360	4,948

II. 購買原材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開關	1,481	372
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責任公司光宇廢舊物資分公司	8	-
哈爾濱光宇電綫電纜有限公司（「光宇電綫電纜」）	7,456	8,791

III. 銀行借貸擔保

本公司之董事宋殿權先生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1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10,903,000元）提供擔保。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000,000元）獲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高學鋒先生擔保。

該等交易亦構成本集團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之規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書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5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呈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確定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博士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之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本公司核實，概無成員為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細則沒有優先認購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內獲首次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致力遵循高質素企業管治經營業務。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和保障股東利益相當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與守則第A.4.1條就董事服務年期有所偏離外。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概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而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按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述類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和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主席

宋殿權先生

執行董事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 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
姜兆華博士
肖建敏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主要／相關關係。所有董事均有足夠所需經驗以使其可有效執行本身職務，董事之簡歷載於「管理層簡介」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所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以及符合守則建議最佳慣例於董事會內三分之一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符合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

- 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監控和評核管理層之表現；
- 監管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之充足性之程序；
- 批准年度預算、業務計劃、投資建議及主要融資建議；及
- 承擔企業管治之責任。

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均會於合理通知期內傳閱一份附有充足相關資料之詳盡議程，讓董事可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作出知情和適當之決定。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法定合規事宜提供意見。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及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內載入其關注之事項。公司秘書編製會議記錄和保存所有曾討論事宜之記錄及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決定，任何董事可在給予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記錄。

年內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宋殿權先生(主席)	5/5
羅明花女士(行政總裁)	5/5
李克學先生	5/5
邢 凱先生	5/5
張立明先生	5/5
劉興權先生	5/5
李增林先生	5/5
姜兆華博士	5/5
肖建敏先生	5/5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宋殿權先生及行政總裁羅明花女士之角色乃互相獨立。此獨立性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可清晰劃分，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達致權力均衡，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主要／相關關係。

主席之角色包括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領導、視野及方向方面承擔整體責任。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著重制訂和成功落實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及策略，以及為本集團所有業務向董事會承擔全部問責。

董事之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從而令所有董事（包括該等以固定年期委任者）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即將退任和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包括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及邢凱先生。

提供及獲得資料

本公司之新委任董事將會獲得整套履新資料，內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項下董事之職責與義務。各董事均獲簡介及不時更新營運最新發展、本公司業務以及相關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完整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博士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經本公司核實，概無成員為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即二零一零年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一年之中期業績）之事宜，並已作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亦監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落實守則之進度。

成員出席二零一一年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李增林先生（主席）	2/2
姜兆華博士	2/2
肖建敏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兆華博士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並由姜兆華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和批准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表現發放之薪酬；及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召開一次會議，會議上確定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審核了本公司之評核制度和討論了有關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事宜。

成員出席二零一一年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姜兆華博士(主席)	1/1
李增林先生	1/1
張立明先生	1/1

董事之薪酬

行政薪酬組合之主要成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執行董事酬金乃以每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於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為基礎，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水平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權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就關於委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建敏先生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組成，並由肖建敏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定期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識別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適當人選，選擇提名為董事之人選或就有關選擇提名為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之委任或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籌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和議決建議本公司保留所有現有董事。此外，根據本公司細則，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博士先生及肖建敏先生即將退任和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成員出席二零一一年所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肖建敏先生（主席）	1/1
李增林先生	1/1
宋殿權先生	1/1

年內並無提名任何董事。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之表現及薪酬。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本公司向信永中和支付之核數師薪酬為1,60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費用為300,000港元，用作執行中期財務報告之商定程序。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

編製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律及規例以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適時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為本集團營運之重要部份，由董事會及管理隊伍負責執行，藉以合理地保證營運效率及有效達致預訂之企業目標、保護集團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於本集團內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持續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力。董事會負責確保管理層所實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各範疇及風險管理程序。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業務營運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之效力。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投資者之溝通，並認為與投資者維繫持續和開放之溝通可有助投資者對本公司之理解及加強其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需資料，並與傳媒、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投資者定期會面回答其查詢，藉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業務、管理及其他方面成就之更清晰資料。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之溝通渠道。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與股東會面並回應其提出之查詢。主席曾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頁至第128頁之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因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作為我們對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的一部份，我們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調整（已應用於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認為，該等調整已適當及妥為應用。除該等調整外，我們並無獲委聘對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審閱或應用任何程序，因此，我們並不對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任何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而該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入	9	2,484,049	2,191,336
銷售成本		(2,059,321)	(1,814,195)
毛利		424,728	377,141
其他收入	11	41,005	31,5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2,164)	(179,60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51,823)	(209,968)
財務費用	12	(80,482)	(65,863)
商譽減值虧損	21	-	(4,193)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40	20,790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3,280	66,590
除稅前溢利		95,334	15,634
所得稅開支	13	(11,981)	(4,570)
年度溢利	14	83,353	11,06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已扣除稅項: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9,460)	(10,565)
出售附屬公司而變現之匯兌儲備		(1,021)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絀)盈餘		(16,422)	57,49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37	1,152	(7,32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已扣除稅項		(35,751)	39,6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7,602	50,664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7,669	6,756
非控股權益		(4,316)	4,308
		83,353	11,06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295	41,574
非控股權益		(12,693)	9,090
		47,602	50,66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7	人民幣23.43分	人民幣1.81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269,998	1,133,037	1,000,611
採礦權	19	107,000	160,804	167,418
其他無形資產	20	4,289	542	1,028
商譽	21	29,012	3,055	7,248
預付租賃款項	22	143,260	106,923	88,061
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	23	28,500	19,26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242,349	152,174	141,20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39,123	–	–
遞延稅項資產	37	23,919	22,748	13,389
		1,887,450	1,598,543	1,418,95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15,249	486,848	377,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906,103	1,691,755	1,692,478
預付租賃款項	22	3,177	2,372	1,946
應收董事款項	27	566	770	3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	45,454	25,249	20,821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3,192	3,011	1,9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139,621	116,891	66,8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274,625	54,560	127,2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	403,247	529,697	566,670
		3,291,234	2,911,153	2,856,0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386,056	830,121	682,610
應付董事款項	30	2,747	1,699	4,5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	54,349	20,065	41,34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21,567	15,040	13,6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	573,848	292,555	239,979
應付稅項		15,600	3,664	10,891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34	1,355,759	1,591,692	1,269,702
		3,409,926	2,754,836	2,262,70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8,692)	156,317	593,338
		1,768,758	1,754,860	2,012,2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40,010	40,010	40,010
儲備		1,480,880	1,425,861	1,407,7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20,890	1,465,871	1,447,737
非控股權益		168,540	184,192	184,986
權益總額		1,689,430	1,650,063	1,632,72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34	—	40,600	322,000
遞延稅項負債	37	18,563	22,197	14,223
遞延政府補助金	38	60,765	42,000	43,350
		79,328	104,797	379,573
		1,768,758	1,754,860	2,012,296

載於第28至1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宋殿權先生
董事

張立明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原值	40,010	92,045	279,394	68,014	(83,215)	-	1,039,074	1,435,322	200,535	1,635,857	
先前期間重新列賬及年初結餘(附註3)	-	-	(13,659)	(20,969)	(4,079)	-	51,122	12,415	(15,549)	(3,13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重列)	40,010	92,045	265,735	47,045	(87,294)	-	1,090,196	1,447,737	184,986	1,632,723	
年度溢利(重列)	-	-	-	-	-	-	6,756	6,756	4,308	11,06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重列)	-	-	-	44,076	(9,258)	-	-	34,818	4,782	39,600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重列)	-	-	-	44,076	(9,258)	-	6,756	41,574	9,090	50,664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附註16)	-	-	-	-	-	-	(16,548)	(16,548)	-	(16,548)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擁有權變動(重列)	-	-	-	-	-	(6,892)	-	(6,892)	(9,884)	(16,776)	
法定儲備金撥款	-	-	3,590	-	-	-	(3,59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現折舊及 有關遞延稅項影響	-	-	-	(6,572)	-	-	6,572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40,010	92,045	269,325	84,549	(96,552)	(6,892)	1,083,386	1,465,871	184,192	1,650,063	
年度溢利	-	-	-	-	-	-	87,669	87,669	(4,316)	83,35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9,060)	(18,314)	-	-	(27,374)	(8,377)	(35,751)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9,060)	(18,314)	-	87,669	60,295	(12,693)	47,60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但沒有改變控制權	-	-	-	-	-	(5,776)	-	(5,776)	(2,959)	(8,735)	
法定儲備金撥款	-	-	15,894	-	-	-	(15,894)	-	-	-	
政府供款	-	500	-	-	-	-	-	500	-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現折舊及 有關遞延稅項影響	-	-	-	(8,741)	-	-	8,741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10	92,545	285,219	66,748	(114,866)	(12,668)	1,163,902	1,520,890	168,540	1,689,4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特別儲備指：

(i) 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股本面值間之差額及轉移自股份溢價賬之金額；及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注入國家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國家資金人民幣500,000元。有關資金指定用於生產磷酸鐵鋰電池。根據相關通告的規定，國家資金指定為僅由中國政府作出及歸屬的資本注資。於有關實體的股東批准及完成其他程序後，有關資金毋需償還，並可轉換為收取中國政府資金的實體之股本。

(b) 法定儲備金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有關法律所規定之儲備。

(c) 重估儲備已根據為重估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扣除遞延稅項）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並處理。本公司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溢利中分派資金，以應對或然項目或配對股息或用於任何其他特別用途。

(d) 匯兌儲備包括於外國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折算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e) 其他儲備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採納，有關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的會計政策而設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自非控股權益額外收購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的0.90%權益，代價約人民幣16,776,000元。因此，人民幣6,892,000元之虧絀指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允值之間的差異並已於權益中扣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額外收購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735,000元。因此，約人民幣5,776,000元之虧絀指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允值之間的差異，並已於權益中扣除。於報告日期，該代價尚未支付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f)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2,34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72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5,334	15,63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145	78,087
無形資產之攤銷	455	48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089	2,01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餘	(348)	(14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3,280)	(66,590)
匯兌差異淨額	38,056	9,040
有關已確認為開支及收入之政府補助金	(4,657)	(18,689)
政府補助金之攤銷	(2,235)	(1,350)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8	50
存貨撥備	-	2,288
存貨撥備撥回	-	(506)
已確認之採礦權減值虧損	8,800	-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	4,193
已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690	7,936
已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2,114)	(1,038)
銀行利息收入	(5,063)	(2,331)
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推算利息收入	(1,238)	-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20,790)	-
財務費用	80,482	65,863
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6,144	94,946
存貨增加	(23,487)	(110,9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0,147)	(6,1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56,191	147,511
來自業務之現金	498,701	125,316
已付所得稅	(3,698)	(20,50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95,003	104,8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5,063	2,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56	47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079)	(144,994)
購入預付租賃款項		(34,471)	(21,303)
購入無形資產		(184)	-
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		(15,000)	(19,260)
向聯營公司墊款		(22,730)	(50,048)
新籌措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045)	(10,137)
獲聯營公司派發股息		22,367	46,841
獲歸還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20,980	82,828
非控股權益獲得之墊款		(181)	(1,035)
關連公司獲得之墊款		(20,205)	(4,428)
董事償還款項(獲得墊款)		204	(38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70,99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0	(180)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93,699)	(119,110)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786,958	1,121,07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063,491)	(1,080,482)
已付利息		(92,590)	(79,404)
已付股息		-	(14,849)
已收政府補助金		25,657	18,689
政府撥款		500	-
聯營公司給予墊款		281,293	52,576
來自(償還)董事之墊款		1,048	(4,502)
關連公司給予(償還)墊款		34,284	(21,277)
非控股權益(償還)給予墊款		(2,208)	1,366
因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導致之現金流出		-	(16,776)
所用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549)	(23,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27,245)	(37,88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697	566,6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5	91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403,247	529,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外，該等於俄羅斯及印度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俄羅斯盧布及印度盧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9。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因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8,69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61,159,000元之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尚未償還）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但綜合財務報表仍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事項而信納本集團來年能夠維持充足流動資金：

1.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61,159,000元（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預期毋須於報告日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及
2.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已承諾，在未來十二個月及直至本集團具備適當的財務狀況為止，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的餘額合共人民幣522,597,000元。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來源，滿足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之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無計及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實體之地位存續之情況下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3. 過往年度調整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確認須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先前年度調整。因此，本公司作出過往年度調整，藉以重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重列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概述如下：

- (i) 年內，本公司發現有兩條未完成建設的生產線（成本約人民幣40,225,000元）於過往年度由在建工程轉移至廠房及機器。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估而註銷前，廠房及機器的累計折舊分別高估約人民幣5,130,000元及約人民幣2,772,000元；廠房及機器的公允值則分別低估約人民幣3,105,000元及約人民幣4,494,000元；應付稅項分別低估約人民幣769,000元及約人民幣415,000元；遞延稅項負債分別低估約人民幣466,000元及約人民幣674,000元；及重估儲備分別高估約人民幣2,491,000元及相差約人民幣1,04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折舊開支低估約人民幣2,358,000元及所得稅開支已高估約人民幣354,000元。再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樓宇，令建築物成本分別高估約人民幣3,323,000元及約人民幣9,114,000元。
- (ii) 本集團於Coslight Interactive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營公司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並無就聯營公司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確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此前各年有關聯營公司集團預扣稅的遞延稅項影響遭到遺漏，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累計溢利多報約人民幣12,88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則多報約人民幣2,340,000元。於聯營公司的持股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46.16%增至49.83%，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聯營公司權益並未按此調整，及少報約人民幣7,8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過往年度調整 (續)

- (iii) 於本年度，本集團發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被分別多報約人民幣15,549,000元及約人民幣17,16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及非控股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被分別多報約人民幣3,351,000元及少報約人民幣149,000元。此乃由於錯誤計算非控股權益所致。

非控股權益之過往年度調整影響概要列示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13,659	13,659
重估儲備	19,934	18,478
匯兌儲備	2,772	4,079
其他儲備	1,469	-
累計溢利	(54,994)	(51,765)
	(17,160)	(15,549)

3. 過往年度調整 (續)

上述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概要

上述過往年度調整對往年業績的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折舊增加	2,3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2,340
所得稅開支減少	(354)
	<hr/>
年內溢利減少	4,344
	<hr/>
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儲備減少	(3,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減少	208
	<hr/>
其他全面收入減少	806
	<hr/>

下表概述因過往年度調整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分
調整前數據	2.10
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	(0.29)
	<hr/>
調整後數據	1.81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過往年度調整 (續)

上述過往年度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原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829	(218)	1,000,611	1,137,657	(4,620)	1,133,03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46,207	(5,004)	141,203	159,518	(7,344)	152,1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9,155	3,323	1,692,478	1,682,641	9,114	1,691,755
應付稅項	(10,122)	(769)	(10,891)	(3,249)	(415)	(3,664)
遞延稅項負債	(13,757)	(466)	(14,223)	(21,523)	(674)	(22,197)
法定儲備	279,394	(13,659)	265,735	282,984	(13,659)	269,325
重估儲備	68,014	(20,969)	47,045	103,435	(18,886)	84,549
匯兌儲備	(83,215)	(4,079)	(87,294)	(93,780)	(2,772)	(96,552)
其他儲備	-	-	-	(5,423)	(1,469)	(6,892)
累計溢利	1,039,074	51,122	1,090,196	1,033,380	50,006	1,083,386
非控股權益	200,535	(15,549)	184,986	201,352	(17,160)	184,192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會計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惟不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預付額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區分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經修訂）	員工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經修訂）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剝離費用：露天礦生產階段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新的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的要求。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和金融負債的計量和終止確認的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確認和計量。具體來說，內舉行的一個商業模式，其目標是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並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未償還本金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在隨後結束會計期間。在隨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提出後續在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化（即不持作買賣）在其他綜合收入，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金融負債的分類和測量的最顯著的效果，涉及到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被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負債的信用風險的變化歸因於簡報。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負債，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的金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化是由於在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介紹收入，除非確認負債的信用風險的變化，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會造成或放大利潤或虧損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變化量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損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該項新準則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是，現階段實際上難以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的估計，直到已經完成了詳細的審閱。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澄清現有的應用程序有關的問題，以抵銷要求。具體來說，該修訂澄清「目前有抵銷的法律強制執行的權利」和「同步實現和解決」的含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實體透露偏移和相關的金融工具（如抵押張貼要求安排）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權利的信息。

該等經修訂之抵銷披露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有關之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大了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要求。這些修訂旨在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圍繞風險時，金融資產轉移，但轉讓方保留一定程度的持續暴露在資產。修訂本還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不是均勻分佈在整個期間。

直至該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牽涉到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於日後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轉讓之披露可能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可提早應用，前提為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潛在影響載述如下。

此五項準則之重要規定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獨立財務報表」之綜合財務資料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處理-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的新定義，它包含三個要素：變量從它的參與與投資回報(一)對被投資單位的權力，(二)曝光，或權利，以及(三)在使用其權力的能力投資，以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已添加了廣泛的指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處理複雜的情況。總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令本集團無法綜合計入部分被投資方及以往未被綜合計入的被投資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取決於各方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相比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公司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會計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

此等五項準則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所有此等五項準則均同時提早應用。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確立了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的單一來源的指導。該標準定義了公允價值，建立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並要求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是廣泛的。它適用於兩種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在特定情況除外。在一般情況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加廣泛。例如，目前的三個層次的公允價值層級的定量和定性披露要求的金融工具，只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工具」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擴大到包括在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和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是與先前的許可申請，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將被本集團的合併，每年到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的財務報表，新標準的應用可能影響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在更廣泛的披露結果報告金額通過在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0號的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適用於清除廢物產生表面採礦活動（「生產剝採成本」）在礦山生產階段的成本。根據「釋義」，清除廢物活動的費用（「剝離」）提供礦石改善是公認的某些條件得到滿足時，非流動資產（「活動剝離資產」），而正常持續經營的費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估剝離活動。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以於未來期間開採及如符合詮釋所載標準，則清除廢物成本須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本公司董事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詳見以下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換取貨品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決定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並從而取得利益時即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藉此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已於合併時充分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i)解除確認其子公司的資產(包括所有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其出售損益按以下兩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留存收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先前的賬面值及任何非控制權益。倘該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值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積收入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處理(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撥入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其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初始確認，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初始確認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處理。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交易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與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的置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集團）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於評估後，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起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則超出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承購收入。

屬擁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的淨資產權利的非控制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或可適用的另一準則要求的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為無形資產。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測。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所分配予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內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數額時計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會考慮在內。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時（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的一部分），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須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確認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內。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評估後即時確認為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整筆賬面值按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投資賬面值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如果處置聯營公司權益導致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按照準則39號規定，剩餘投資按照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猶如初始確認時即採用公允價值。先前聯營公司賬面價值中歸屬於剩餘投資部分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善導包含在厘定聯營公司處置損益中。並且，如果聯營公司直接處置資產或負債，那麼集團須要按照要求同樣的基礎上解釋先前在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與聯營公司相關金額。因此，如果聯營公司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損益被重分類為與處置資產或負債相關損益，集團同樣需要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時將損益由權益調到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時，因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金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之淨額。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入賬。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限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重估值（即按其於重估當日之公允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須緊守時間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採用報報告期末之公允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計入重估儲備，惟倘其沖銷同一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部份乃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損益。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以超出結存數額（如有）為限，於有關先前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中於損益中確認。隨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則轉撥入保留溢利。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允值。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礎）之折舊乃於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列入損益。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分相關或擁有的所有風險與回報是否已全數轉移至本集團來將各部分獨立劃分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除非這兩個因素非常明顯的是經濟租賃。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合同都被劃分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需按租約中從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獲得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派。

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計量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其相應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定值及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允值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定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的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 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 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 時,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 有關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則對應不再受控制的權益部份之累計匯兌差額, 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事項 (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 而言, 累計匯兌差額之按比例分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費用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合格資產 (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而直接產生的借款費用, 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在指定借款尚未投放至合格資產用途前, 暫時把該筆借款投資而賺得之投資收入, 應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費用中扣減。

其他所有借款費用均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特別是, 當政府補貼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購置非流動資產時,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 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並轉撥至損益。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實時資助 (而無未來相關成本) 的應收政府補貼, 乃於應收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現時應付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本期所得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形成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引致的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減暫時差額且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可以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複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的資產，應當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遞延所得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現時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即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期後繼續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 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報告期末進行複核, 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另一方面,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開發活動 (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 所形成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 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去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效益;
- 是否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 並使用和銷售此無形資產; 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成本為自符合上列確認標準之日起所產生的費用支出。當沒有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 開發費用自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

初步確認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計量。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專利、商標及特許權

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及減值虧損列賬。除非專利權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否則其攤銷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無形資產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指就採礦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並將於採礦權期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按直線法攤銷,或當出現減值時,減值將於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出、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用於進一步取得現有礦體之礦產及擴充礦場之產能之開支。於取得勘探某一地區之合法權利前產生的開支在產生時撇銷。倘可合理確定礦業財產具有商業生產價值,則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撥至採礦權,並根據上文「採礦權」所述之會計政策攤銷。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被擱置,總開支將被撇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存貨預計售價減至完工時所有可估的成本以及必要的銷售成本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上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加入或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之一，分類依據取決於金融資產性質和目的，並且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方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確認時利息極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認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持作可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的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集中付款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90天至270天信用期限宗數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項相關的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的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作出扣減。撥備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金額將於撥備內沖銷。其後收回之已沖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本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享有餘額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出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合同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同持有者損失的一項合同。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擔保合同，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減應佔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的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根據收入確認政策首次確認金額減去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的權利屆滿時，或有關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本質上轉出所有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如果本集團本質上轉移或者保留與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並且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集團會繼續確認在資產中的留存收益或者是可能必須償還的相關債務金額。如果集團本質上保留了與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確認與處置所得相關的擔保借款。

不再整體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確認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繼續確認為持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允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溢利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值間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同規定的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的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查其有形資產、採礦權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

當資產單位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夠可靠估計時，並且一個合理且持續的分配可以被確認時，公司資產也相應地分配到各個現金流產生單位，否則，就分配到可以合理持續確認的現金流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此外，未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較高者確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和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的資產的具體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預估未來現金流折現到目前價值。

倘若資產 (或現金流產生單位) 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資產 (或現金流產生單位) 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可回收金額，減值損失隨即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該資產 (或現金流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5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查。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之重要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及流動資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無計及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實體之地位存續之情況下需作出之任何調整，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考慮到(i)銀行借貸（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載述）不大可能須於報告期結束起計一年內償還；及(ii)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已承諾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求償還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本集團於來年可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來源，滿足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之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9,012,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19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055,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193,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

公允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活躍市場中之現行價格。倘缺乏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把金額釐定在合理之公允值估計範圍內。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外聘專業估值師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所得資料。倘本集團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將會不同，而可能對綜合全面收益表構成影響。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未就人民幣74,65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159,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乃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實際賺取之未來溢利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撥回或確認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於存在客觀之減值虧損證據時考慮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 (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 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日後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 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554,645,000元 (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21,205,000元)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為人民幣1,469,420,000元, 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26,66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17,819,000元 (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9,913,000元)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為人民幣153,757,000元, 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8,874,000元)。

過時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15,249,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486,848,000元), 扣除陳舊存貨累計撥備人民幣16,243,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16,243,000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 並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及市價下跌而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因應最近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盤點工作, 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

根據計算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全面成本法, 有關成本按適當成本組別資本化, 於情況顯示賬面金額可能超出其可收回款額之情況評估減值。評估涉及判斷(i)資產日後在商業上可行之可能性及斷定其商業上可行之時間; 及(ii)有關資產之日後收入及成本, 就得出可收回價值用於該等收入及成本之貼現率。審閱資產減值時, 本集團就日後鋰、鉛及鋅價、資源及日後發展與生產成本作出假設時, 作出若干判斷。該等假設倘若變動或導致綜合全面收益表出現重大變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礦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7,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160,804,000元), 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8,8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無)。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旗下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券及權益結餘來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34披露之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之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券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的目標為將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維持低於20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6,056	830,121
應付董事、關連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及聯營公司之款項	652,511	329,3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55,759	1,632,292
債務總額	3,394,326	2,791,77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74,625)	(54,5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247)	(529,697)
債務淨值	2,716,454	2,207,515
股本總額	1,689,430	1,650,063
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161%	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8,233	2,349,705	2,476,4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3,307,531	2,742,180	2,573,81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董事款項、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計值，令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各自之收市匯率計算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貨幣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貨幣負債 人民幣千元	風險淨額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貨幣負債 人民幣千元	風險淨額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1,409	-	11,409	12,352	(36,533)	(24,181)
美元	82,319	(278,215)	(195,896)	184,049	(869)	183,180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美元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或減值10% (二零一零年：10%) 之敏感度。10% (二零一零年：10%)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相關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10% (二零一零年：10%) 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以下正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10% (二零一零年：10%)，稅後溢利之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10% (二零一零年：10%)，除稅及累計虧損後之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而下文之結餘將為負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70)	2,055
美元	16,651	(15,570)
	15,681	(13,515)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結餘及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383,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76,070,000元）。本集團的銀行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及到期日分別於附註31、32及34內披露。

為減輕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浮息借貸之利率提高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人民幣8,267,000元（二零一零年：減少人民幣3,851,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受銀行借貸利率風險所致。

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除外)、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乃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而本集團亦會定期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銀行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其他中國及海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擔保人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穩健的企業。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交易對象主要位於中國。然而，由於交易對象分佈於中國不同省市，故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2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為本集團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所結欠。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產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銀行授信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旨在維持合理水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由於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故本集團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通過經營業務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來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具體而言，附有需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會歸入償還時間最早的組別，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或然率高底。其他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所議定的還款日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9,261	-	1,299,261	1,299,261
應付董事款項	2,747	-	2,747	2,7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349	-	54,349	54,3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1,567	-	21,567	21,56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73,848	-	573,848	573,8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30,208	-	1,130,208	1,094,600
毋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 償還惟載有按要求償還條 文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流動負債列示)	267,803	-	267,803	261,159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47)	100,000	-	100,000	-
	3,449,783	-	3,449,783	3,307,531

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0,529	-	780,529	780,529
應付董事款項	1,699	-	1,699	1,6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065	-	20,065	20,06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040	-	15,040	15,0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2,555	-	292,555	292,55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29,152	41,558	1,670,710	1,632,292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47)	105,000	-	105,000	-
	2,844,040	41,558	2,885,598	2,742,180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一年內」之到期時段。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貸款之總計未貼現本金額為人民幣261,159,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六年償還。同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人民幣290,75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上文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乃假設擔保對方就有關金額提出申索時，集團可能須根據全數擔保安排償付之最高金額。按照呈報期間結束時之預期，集團認為極有可能無需根據該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此項估計存在變數，須視乎對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提出申索與否視乎對方所持獲擔保之財務應收賬款承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在浮動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呈報期間結束時釐定之利率估計時，上述有關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c)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按以下基準釐定：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乃使用違約分析釐定，而根據市場信貸資料及違約損失金額推定，模式之主要假設為特定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乃使用選擇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根據市場信貸資料及違約損失金額推定，模式之主要假設為特定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

由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即時或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並屬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此乃由於折現的影響輕微。

9. 收入

收入代表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銷售鋰離子電池、銷售鎳電池及其他所產生之收入，並扣除相關稅項（如適用）。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包括：		
—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1,487,134	1,519,571
— 鋰離子電池	704,999	354,958
— 鎳電池	151,004	170,380
— 其他	140,912	146,427
	2,484,049	2,191,336

10.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交付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

就管理而言，目前本集團組織分為三個主要業務部門—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

主要業務如下：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鎳電池	— 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其他	— 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以及藥品（惟各項之規模均不足以作獨立呈報）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當前市場價格水平收取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報告經營分部而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87,134	704,999	151,004	140,912	-	2,484,049
分部間銷售	475	6,878	14,618	20,513	(42,484)	-
分部收入	1,487,609	711,877	165,622	161,425	(42,484)	2,484,049
分部溢利(虧損)	52,753	33,815	580	(37,625)	-	49,52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6,712
利息收入						6,301
財務費用						(80,4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3,280
除稅前溢利						95,334

10.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撤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19,571	354,958	170,380	146,427	-	2,191,336
分部間銷售	1,681	2,199	20	3,060	(6,960)	-
分部收入	1,521,252	357,157	170,400	149,487	(6,960)	2,191,336
分部溢利 (虧損)	58,595	(36,902)	8,091	(13,485)	-	16,29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723)
利息收入						2,331
財務費用						(65,86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6,590
除稅前溢利						15,634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5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 (虧損) 指來自各個分部之溢利 (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81,530	1,029,880	127,002	674,195	4,112,6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2,349
未分配資產					823,728
綜合資產					5,178,684
負債					
分部負債	1,073,748	697,031	104,771	155,867	2,031,417
未分配負債					1,457,837
綜合負債					3,489,254

10.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57,772	767,845	121,749	537,221	3,684,5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174
未分配資產					672,935
綜合資產					4,509,696
負債					
分部負債	623,023	330,094	90,873	94,915	1,138,905
未分配負債					1,720,728
綜合負債					2,859,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重列)

	密封 鉛酸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117,319	716,840	98,743	457,241	3,390,1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1,203
未分配資產					743,650
綜合資產					4,274,996
負債					
分部負債	542,059	291,547	86,518	79,078	999,202
未分配負債					1,643,071
綜合負債					2,642,27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銀行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10. 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數額：						
資本增加	100,928	84,714	1,756	159,103	-	346,501
折舊及攤銷	30,359	34,491	2,211	7,579	49	74,689
已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	-	-	-	8,800	-	8,800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700	-	2,136	10,675	2,179	17,690
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4,844)	(1,942)	(158)	(5,170)	-	(22,114)
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 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 數額：						
銀行利息收入	3,636	269	202	141	815	5,063
財務費用	62,153	11,170	1,403	1,280	4,476	80,482
所得稅開支	2,293	7,360	40	2,288	-	11,9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42,349	242,34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103,280	103,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數額：						
資本增加	80,874	32,761	2,133	64,070	-	179,838
折舊及攤銷	40,455	32,742	2,862	4,470	59	80,588
存貨撥備	-	-	-	2,288	-	2,288
存貨撥備撥回	-	(408)	-	(98)	-	(506)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	4,193	-	4,193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37	1,761	-	5,238	-	7,936
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52)	(776)	-	(210)	-	(1,038)
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 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 數額：						
銀行利息收入	1,865	162	207	96	1	2,331
財務費用	53,299	10,532	1,931	101	-	65,863
所得稅開支	2,356	1,882	76	256	-	4,5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52,174	152,1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66,590	66,59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添置人民幣29,941,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10. 分部資料 (續)

(d)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國（住處國家）及俄羅斯。

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國	2,018,912	1,649,106	1,451,702	1,223,320
俄羅斯	221,303	265,625	280,790	301,935
其他國家	243,834	276,605	91,916	50,540
	2,484,049	2,191,336	1,824,408	1,575,79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360,187	231,195

上述收入來自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5,063	2,33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餘	348	142
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應歸利息收入	1,23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2,114	1,038
有關已確認為開支及收入之政府補助金	4,657	18,689
政府補助金之攤銷(附註38)	2,235	1,350
雜項收入	5,350	7,981
	41,005	31,531

附註：

有關確認為其他收入之開支之政府撥款乃當地政府獎勵本集團之撥款，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當地經濟發展之貢獻。政府撥款直至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隨附之條件及將會取得撥款後確認。

12.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92,590	79,404
減：按年息率3.65%（二零一零年：4.72%） 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12,108)	(13,541)
	80,482	65,863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58	12,003
其他司法權區	569	407
	15,327	12,4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7	871
遞延稅項(附註37)		
本年度	(3,653)	(8,711)
	11,981	4,570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就海外利潤繳付的所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海外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兩年，之後三年則可獲減免50%所得稅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稅務利益已屆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一個優惠稅率，據此，稅率已經由15%變更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數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95,334	15,634
按適用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零年:15%)	14,300	2,3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5,492)	(9,9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66)	(1,564)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2,656	11,683
於先前年度之撥備不足	307	87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37	1,525
享有免稅期收入之稅務影響	(174)	(26)
已確認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1,655)	1,655
於其他司法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額影響	(2,632)	(1,930)
本年度稅項支出	11,981	4,570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7。

14.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董事酬金	1,352	1,2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作出之供款）	20,213	15,299
其他員工成本	266,428	226,20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87,993	242,78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089	2,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145	78,0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	455	486
折舊及攤銷總額	74,689	80,588
匯兌虧損淨額	1,354	3,573
核數師酬金	1,579	1,483
研發成本	11,967	10,773
租金開支	7,450	6,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8	50
分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	29,095	21,4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7,690	7,936
採礦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入行政費用）（附註19）	8,800	-
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	2,288
存貨撥備撥回（列入銷售成本）	-	(50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59,321	1,812,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九名(二零一零年:九名)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宋殿權先生 人民幣千元	羅明花女士 人民幣千元	李克學先生 人民幣千元	邢凱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立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劉興權先生 人民幣千元	李增林先生 人民幣千元	姜兆華博士 人民幣千元		肖建敏先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袍金	-	-	-	-	-	-	-	-	18	18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240	232	216	180	297	120	-	-	-	1,2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3	-	13	10	-	-	-	-	49
酬金總額	253	245	216	193	307	120	-	-	18	1,352
二零一零年										
袍金	-	-	-	-	-	-	-	-	18	18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223	214	198	168	311	120	-	-	-	1,2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6	-	6	10	-	-	-	-	29
酬金總額	230	220	198	174	321	120	-	-	18	1,28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五名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a)。餘下四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52	1,0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14
	2,302	1,108

四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人民幣810,701元)	3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相當於 人民幣810,701元-人民幣1,216,052元)	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付及確認為派發之股息：二零零九年末期息－0.05港元 (顯示為人民幣0.04422元)	-	16,548

於二零一一年並無已付或建議派發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發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千元)	87,669	6,7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74,180	374,180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原列)	5,217	17,093	379,758	354,831	8,922	18,910	218,347	1,003,078
過往年度調整	-	-	(3,323)	(37,120)	-	-	40,225	(21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重列)	5,217	17,093	376,435	317,711	8,922	18,910	258,572	1,002,860
匯兌調整	-	(35)	-	(67)	(13)	(158)	(4,856)	(5,129)
添置	-	-	29,730	22,391	3,673	1,617	101,124	158,535
轉撥	-	-	79,379	5,189	95	1,820	(86,483)	-
出售	-	-	-	(1,066)	(61)	(806)	-	(1,933)
重估	-	-	10,911	(22,824)	(2,780)	(3,939)	-	(18,6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重列)	5,217	17,058	496,455	321,334	9,836	17,444	268,357	1,135,701
匯兌調整	(12)	(3,542)	(5,720)	(816)	(567)	(640)	(35,247)	(46,544)
添置	-	-	4,995	80,427	7,399	1,436	155,930	250,187
收購附屬公司	-	-	-	25,887	36	-	-	25,923
轉撥	-	-	10,076	9,519	81	123	(19,799)	-
出售	-	-	-	(4,726)	(356)	(2,459)	-	(7,54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82)	(452)	(3,576)	(4,110)
重估	-	2,321	(35,799)	(44,136)	(2,228)	(709)	-	(80,5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205	15,837	470,007	387,489	14,119	14,743	365,665	1,273,065
包括：								
按成本	5,205	-	-	-	-	-	365,665	370,870
按公允值	-	15,837	470,007	387,489	14,119	14,743	-	902,195
	5,205	15,837	470,007	387,489	14,119	14,743	365,665	1,273,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49	-	-	-	-	-	-	2,249
年度支出 (重列)	415	-	21,427	49,455	2,500	4,290	-	78,087
出售時撇銷	-	-	-	(764)	(25)	(618)	-	(1,407)
重估時撇銷 (重列)	-	-	(21,427)	(48,691)	(2,475)	(3,672)	-	(76,2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重列)	2,664	-	-	-	-	-	-	2,664
年度支出	403	-	18,656	45,251	2,705	4,130	-	71,145
出售時撇銷	-	-	-	(3,895)	(326)	(1,746)	-	(5,96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72)	(226)	-	(298)
重估時撇銷	-	-	(18,656)	(41,356)	(2,307)	(2,158)	-	(64,4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067	-	-	-	-	-	-	3,0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138	15,837	470,007	387,489	14,119	14,743	365,665	1,269,9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2,553	17,058	496,455	321,334	9,836	17,444	268,357	1,133,03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重列)	2,968	17,093	376,435	317,711	8,922	18,910	258,572	1,000,611

附註：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及印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及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艾升」)(二零一零年:仲量)重估。仲量及艾升(與本集團並無聯繫之獨立估值師)於有關地點之類似物業估值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俱、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估值與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一致,並主要使用市場法及折舊替代成本法達致。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03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167,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保證。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絀約為人民幣16,074,000元(二零一零年:盈餘人民幣57,633,000元),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盈餘	348	14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虧絀)/盈餘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10,212)	51,403
— 非控股權益應佔	(6,210)	6,088
	(16,422)	57,49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絀)/盈餘總額	(16,074)	57,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尚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將如下：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成本	13,516	548,958	646,267	39,710	36,147	1,284,598
累計折舊	-	(119,807)	(332,724)	(26,084)	(23,802)	(502,417)
	13,516	429,151	313,543	13,626	12,345	782,181
二零一零年						
成本(重列)	17,058	539,605	535,972	33,200	38,140	1,163,975
累計折舊(重列)	-	(101,151)	(291,013)	(23,777)	(21,644)	(437,585)
	17,058	438,454	244,959	9,423	16,496	726,390

19.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7,418
匯兌調整	(6,6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0,804
匯兌調整	(11,7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8,800)
出售附屬公司	(33,2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00

採礦權指在俄羅斯及中國河南進行採礦業務之權利。採礦權之法定年期為2至25年。

由於年內並未進行採礦業務，故並未提撥攤銷。

於河南之採礦權減值因採礦權已屆滿或將於報告期末後短期內屆滿且重續機會屬輕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勘探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專利、商標、 特許權 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	14,226	19,416
添置	—	184	184
收購附屬公司	—	4,018	4,0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	18,428	23,61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90	13,198	18,388
年度支出	—	486	4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90	13,684	18,874
年度支出	—	455	4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	14,139	19,3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89	4,28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2	54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028	1,028

附註：

- (a) 勘探及評估資產涉及中國若干地區之勘探權。該等資產因勘探牌照屆滿而作出全數減值。
- (b) 於報告期末之專利、商標、特許權及軟件涉及本集團多種現有產品，均按直線法分五至二十年攤銷。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8
收購附屬公司	25,9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5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a)	4,1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3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1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5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248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收購秦皇島金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秦皇島金程汽車」)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商譽約人民幣25,957,000元則於收購時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為減值測試，上述商譽分配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 — 深圳光宇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光宇通訊」)	-	-	4,193
製造及銷售客車 — 杭州越西客車製造有限公司(「杭州越西」)	3,055	3,055	3,055
製造及銷售客車 — 秦皇島金程汽車	25,957	-	-
	29,012	3,055	7,248

為於附註10呈列分部資料，上述三個現金產生單位歸類為「其他」。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值計算釐定。使用值主要假設為期內折現率、增長率及預計毛利及營業額。管理層估計，使用除稅前比率之折現率反映款項時間值當前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別須面對之風險。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計毛利及營業額乃根據市場發展過往慣例及預期。

附註：

(a) 深圳光宇通訊

商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本集團收購深圳光宇通訊時產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人民幣4,590,000元之商譽按直線法分七年攤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使用價值為基準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之賬面值人民幣4,193,000元已全數減值，原因為訊號強度系統業務之業績下滑且需求減少。

21. 商譽 (續)

附註：(續)

(b) 杭州越西

杭州越西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值計算釐定。使用值按貼現現金流預測計算，其按管理層批准之涵蓋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基準編製，平均增長率為16%（二零一零年：無），5年後期間之增長率為0%（二零一零年：0%）。貼現率為每年20%（二零一零年：9%），指業務牽涉的風險，並用於計算此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且毋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見未來變動不會導致商譽總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c) 秦皇島金程汽車

秦皇島金程汽車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值計算釐定。使用值按貼現現金流預測計算，其按管理層批准之涵蓋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基準編製，平均增長率為3%，5年後期間之增長率為0%。貼現率為每年20%，指業務牽涉的風險，並用於計算此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編製之估值報告（其按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預測編製）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且毋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見未來變動不會導致商譽總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所作分析：			
流動資產	3,177	2,372	1,946
非流動資產	143,260	106,923	88,061
	146,437	109,295	90,007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於位於中國持有50年中期租約之土地之權益。

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37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54,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以擔保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

23. 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於中國瀋陽及秦皇島收購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約人民幣28,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260,000元)。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18,180	8,918	17,696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224,169	143,256	123,507
	242,349	152,174	141,203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形式	成立地點	擁有權益部份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	
香港光宇網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6.47%	49.83%	投資控股
光宇互動網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46.47%	49.83%	投資控股
光宇網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6.47%	49.83%	投資控股
北京光宇華夏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6.47%	49.83%	銷售及分銷網上遊戲
瀋陽藍火炬軟件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7.20%	39.86%	軟件開發
深圳科詩特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6.47%	49.83%	軟件開發
天津魔幻動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6.47%	49.83%	銷售及分銷網上遊戲

上表所列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聯營公司。若盡錄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總值	784,446	463,968	375,088
負債總值	(271,566)	(156,761)	(90,318)
資產淨值	512,880	307,207	284,77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42,349	152,174	141,203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入	727,321	491,997
年度溢利	206,149	134,330
本集團應佔年度溢利	103,280	66,590

25.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9,973	156,994	121,193
在製品	196,029	162,152	112,473
製成品	189,247	167,702	143,998
	515,249	486,848	377,66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原材料市場出現短缺，導致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撥回人民幣506,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原材料撇銷，並計入銷售成本內。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1,675,850	1,596,088	1,617,639
減：呆賬撥備	(121,205)	(126,668)	(119,770)
	1,554,645	1,469,420	1,497,869
應收票據	133,639	68,578	67,702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688,284	1,537,998	1,565,571
其他應收款項	237,732	172,631	145,781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9,913)	(18,874)	(18,874)
	217,819	153,757	126,9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06,103	1,691,755	1,692,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內所列明條款結付。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為獲取銀行借貸之已抵押予銀行之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92,91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4,479,000元)。本集團容許由最終收貨後90日至270日不等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1,409	12,352
美元	65,963	153,615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報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去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90日以內	804,355	789,553	760,270
91日至180日	268,273	282,307	359,303
181日至270日	243,279	191,783	224,541
271日至360日	140,362	132,275	122,6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86,070	128,741	88,346
超過2年	45,945	13,339	10,453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688,284	1,537,998	1,565,571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6,668	119,770
已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979	7,936
減值虧損撥回	(19,442)	(1,0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05	126,668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乃就特定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管理層對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減值金額指特定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c)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874	18,874
已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11	-
減值虧損撥回	(2,67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13	18,874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乃就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而作出，管理層對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減值金額指特定應收款項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10,45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1,835,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過期少於三個月	81,708	112,718
過期三至六個月	28,743	53,133
過期六至九個月	-	2,228
過期九至十二個月	-	3,143
過期十二至十八個月	-	613
過期但並無減值	110,451	171,835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由於該等結餘仍然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7.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最高 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宋殿權	165	402	-	469
李克學	219	194	212	219
張立明	10	4	7	33
劉興權	169	170	170	170
邢凱	3	-	-	33
	566	770	389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最高 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 關連方：				
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開關」)	21,311	18,766	13,546	21,311
石家莊光宇高能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543	553	553	553
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責任公司	9,203	—	—	9,203
哈爾濱光宇電源廠	—	478	478	478
哈爾濱光宇開關廠	170	—	—	170
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	681	785	785	785
哈爾濱亞光新型隔板有限公司	5,484	938	938	5,484
哈爾濱光宇電纜電纜有限公司	2,000	2,111	3,553	2,750
Lexel Battery (Japan) Company Limited	5,769	1,315	665	5,769
Global Universe Development Limited	293	303	303	432
	45,454	25,249	20,821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非控股權益名稱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最高 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沈陽東北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573	1,423	1,423	1,573
深圳柏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279	279	279
哈爾濱格曼電氣自動化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222	243	274	243
天津自行車三廠技術開發中心	1,118	1,066	-	1,118
佳運科技有限公司	279	-	-	39,402
	3,192	3,011	1,976	
非流動部分：				
佳運科技有限公司	39,123	-	-	39,402
	42,315	3,011	1,976	

流動部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非流動部分結餘為不計息、須於三年內償還及其實際利率為6.65%。

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董事／關連公司／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結餘以本集團名義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本集團貿易融資貸款約人民幣43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05,330,000元）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受限制銀行結餘而言，其固定年利率為2.25%至3.50%（二零一零年：1.71%至2.50%）。

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年期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其他銀行存款定息為年利率2.25%至3.10%（二零一零年：1.35%至2.25%）。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356	30,434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7,800	390,522	291,249
票據應付款項	393,400	72,620	92,392
	911,200	463,142	383,641
預收款項	86,795	49,592	-
其他應付款項	388,061	317,387	298,969
	1,386,056	830,121	682,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13,186	174,872	123,052
31日至60日	181,810	115,431	68,776
61日至90日	104,983	44,430	38,439
91日至180日	194,647	65,686	90,479
超過180日	116,574	62,723	62,895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911,200	463,142	383,641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276	869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333,759	1,629,203	1,576,067
其他借貸	22,000	3,089	15,635
借貸總值	1,355,759	1,632,292	1,591,702
有抵押	324,200	477,800	502,762
無抵押	1,031,559	1,154,492	1,088,940
借貸總值	1,355,759	1,632,292	1,591,702
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於一年內	1,094,600	1,591,692	1,269,702
一至兩年內	-	40,600	42,000
兩至五年內	-	-	280,000
	1,094,600	1,632,292	1,591,702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時 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261,159	-	-
	1,355,759	1,632,292	1,591,702
減：顯示在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355,759)	(1,591,692)	(1,269,702)
顯示在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40,600	322,000

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預付租賃款項（附註22）、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6）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1）作為擔保。

本集團部份借貸由本公司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擔保，詳情請參閱附註4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利率變動之借貸風險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免息借貸	-	3,089	-
定息借貸	383,100	1,176,070	1,321,112
浮息借貸	972,659	453,133	270,590
	1,355,759	1,632,292	1,591,70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取得人民幣1,786,95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21,072,000元）的新貸款。有關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償還。所得款項乃用作收購廠房物業的資金。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同時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3.51%至 8.85%	3.51%至 5.61%	2.25%至 7.23%
浮息借貸	4.42%至 8.74%	3.17%至 6.14%	0.16%至 6.37%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36,533
美元	270,939	-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原貨幣金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報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07,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180	37,418	40,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5,211	245,211	245,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148	215
	245,296	245,359	245,42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8	1,452	1,6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46,037	50,576	53,5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a) 2,328	2,402	1,0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2	388	27,881
	48,845	54,818	84,1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061	2,293	2,3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98,398	212,004	205,8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a) 23,704	16,449	35,433
應付董事款項	(a) 1,621	1,699	4,423
	231,784	232,445	248,039
流動負債淨值	(182,939)	(177,627)	(163,936)
	62,357	67,732	81,4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010	40,010	40,010
特別儲備	(b) 227,226	227,226	227,226
累計虧損	(204,879)	(199,504)	(185,746)
	62,357	67,732	81,490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股本面值間之差額及轉移自股份溢價賬之金額。

3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23,919	22,748	13,389
遞延稅項負債	(18,563)	(22,197)	(14,223)
	5,356	551	(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 (續)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 不可派發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293	(1,538)	(9,315)	(4,117)	(3,157)	(834)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1,036	995	1,007	(1,655)	7,328	8,711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7,326)	-	-	(7,3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8,329 (1,964)	(543) 1,390	(15,634) 1,364	(5,772) 1,655	4,171 1,208	551 3,653
於其他全面收入抵免	-	-	1,152	-	-	1,1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5	847	(13,118)	(4,117)	5,379	5,3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因此並無就人民幣74,65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159,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人民幣69,52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792,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5,121	5,367	5,5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26,62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0,268	10,26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0,545	10,545	10,7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4,039	4,039	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8,049	18,049	18,0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	1,891	1,8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	-	3,712
	74,650	50,159	39,994

38. 遞延政府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3,350
年內攤銷	(1,3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000
年內添置	21,000
年內攤銷	(2,2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65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哈爾濱發展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將予建設之有關設施之投資取得政府撥款。該款項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按其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此政策導致本年度收入抵免約人民幣2,23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50,000元）。

3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秦皇島金程汽車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9,995,000元。秦皇島金程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乘客公車座椅。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現金	79,995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40,000元並未計入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確認為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一項之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時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23
無形資產	4,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其他應收款項	43,380
存貨	4,9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98)
	<u>54,03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79,995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	<u>(54,03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25,957</u>

收購秦皇島金程汽車產生了商譽，乃由於合併已付代價有效計入有關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秦皇島金程汽車配合勞動力之利益之款項中。此等利益並與商譽分開確認，此乃由於其不符合可資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基準。

預期是項收購產生之商譽均不可扣稅。

39. 業務合併 (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總額	79,995
減：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未支付代價	(9,000)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70,99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
	70,994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秦皇島金程汽車應佔本集團收入及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42,978,000元及人民幣2,610,000元。

倘若收購秦皇島金程汽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收入應為人民幣2,493,272,000元，而年度溢利則應為人民幣82,94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預測。

於釐定假設秦皇島金程汽車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收購，本集團之「備考」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俄羅斯（金石）有限責任公司之80%股本權益予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佳運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代價約為198,943,000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45,946,000元），其須於三年內收取及免息。代價公允值約為人民幣37,885,000元，其以三年本金額按實際年利率6.65%貼現，該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之一至三年借貸利率。俄羅斯（金石）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取代價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三年內到期*	37,885

* 應收款項為不付息，並須於3年內償還，其實際利率為6.65%，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記錄為非流動資產項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對100%資產及負債失去控制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2
採礦權	33,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
其他應收款項	23,6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54)
	27,378

4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可收取代價	37,885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378)
剩餘權益之公允值	9,262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80%)後自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附屬公司淨資產累計匯兌差額	1,021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20,790

該部分溢利源於對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確認：

	人民幣千元
剩餘權益之公允值	9,262
解除確認之資產淨值之20%	(5,476)
	3,78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8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且無錄得現金流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下文概述本集團及其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對方協議的定價及結算條款進行。

(a)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 之關連方			
哈爾濱光宇電纜電纜有限公司 (「光宇電纜電纜」)	購買原材料	7,456	8,791
哈爾濱開關	購買原材料	1,481	372
哈爾濱開關	銷售製成品	545	288
Lexel Battery (Japan) Company Limited	銷售製成品	12,360	4,948
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責任公司 光宇廢舊物資分公司	購買原材料	8	—

41. 關連方交易 (續)

(b) 其他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1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10,903,000元）獲本公司之董事宋殿權先生擔保。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000,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控股股東高學鋒先生擔保。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03	1,252
離職福利	49	29
	1,352	1,281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2.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計劃作出有關每月薪金成本5%之供款，而僱員須作出相同供款。

本集團若干中國及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有關政府籌辦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俄羅斯聯邦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相等於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總成本約人民幣20,26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328,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63,40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0,521,000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若干合共約人民幣292,91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4,479,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
- (iii) 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74,62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560,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4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不同的辦公室、倉庫及住宅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71	5,3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53	13,512
	13,124	18,88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租用不同的辦公室、倉庫及住宅物業之租金。經磋商之租賃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零：一至十年），於租賃期內之租金乃固定。

4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之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601,000	1,275,118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之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28,097	161,171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735,000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約為人民幣37,885,000元，惟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尚未收取。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0。另外，應收代價之推算利息人民幣1,238,000元已於年內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秦皇島金程汽車，代價為人民幣79,995,000元。於報告期末，為數人民幣9,000,000元尚未支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授予獨立第三方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發出無抵押擔保。倘擔保獲悉數提取而可能須支付之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000,000元)已由獨立第三方公司動用。本集團並無就所發出之財政擔保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數額,因為該等擔保之公允值經特許測量師仲量聯行評估為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名獨立第三方亦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之反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4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而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授出日期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行使,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計劃當日起十年。行使價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 (iii) 股份面值。

計劃獲採納後,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49.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百分比		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香港光宇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港元	100	-	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Coslight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Cossto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羅斯	1,279,760,000盧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採礦以供生產 集團公司之電池產品
光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1,023,000元	-	99.84 (二零一零年： 100)	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鋰離子 及密封鉛酸蓄電池 及其配件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40,190,000元	-	90.38	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密封 鉛酸蓄電池
沈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50	25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密封 鉛酸蓄電池
哈爾濱光宇電氣自動化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6.2	63.8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電力控制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百分比		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西藏昌都光宇利民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600,000元	-	80	內地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藥品
哈爾濱光宇開關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高壓及 低壓開關掣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小型密封 二次充電鎳電池
延邊光宇電池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98	內地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汽車電池
哈爾濱光宇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及銷售用於 電動自行車之鉛酸電池
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二零一零年: 80)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 鋰聚合物電池
Coslight Newgen Limited	俄羅斯	1,000,000盧布	-	58	私人有限公司	買賣密封鉛酸蓄電池
珠海科斯特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184,000元	25	75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密封 鉛酸蓄電池

49.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百分比		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杭州越西客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20,800,000元)	-	100	內地獨資企業	生產及銷售旅遊客車
Coslight India Telecom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402,633,590印度盧比 (二零一零年: 947,934,280印度盧比)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密封 鉛酸蓄電池
上海睿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00,000元	-	75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
泰皇島金程汽車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6,860,000元	-	100 (二零一零年: 無) 附註(a)	內地獨資企業	生產及銷售旅遊客車
俄羅斯(金石)有限責任公司	俄羅斯	248,680,000盧布	-	- (二零一零年: 100) 附註(b)	私人有限公司	為集團公司電池產品 製造業務進行採礦活動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各年底及各年內擁有任何未清償之債務證券。

附註(a)： 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收購。

附註(b)： 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出售。

財務概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193,632	2,441,841	2,402,857	2,191,336	2,484,049
銷售成本	(1,712,215)	(1,861,570)	(1,764,875)	(1,814,195)	(2,059,321)
毛利	481,417	580,271	637,982	377,141	424,728
其他收入	17,622	23,742	19,518	31,531	41,005
分銷及銷售費用	(166,749)	(182,169)	(194,882)	(179,604)	(162,164)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	(180,065)	(196,970)	(229,150)	(209,968)	(251,823)
就搬遷廠房而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 款項之收益	-	27,425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67	-	-	20,79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517	-	-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	63,847	-	-	-	-
財務費用	(54,608)	(77,245)	(54,100)	(65,863)	(80,482)
商譽減值	-	-	-	(4,193)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16	72,538	87,011	66,590	103,280
除稅前溢利	178,080	264,276	266,379	15,634	95,334
所得稅開支	(12,912)	(37,000)	(33,981)	(4,570)	(11,981)
年度溢利	165,168	227,276	232,398	11,064	83,35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2,293	203,523	200,924	6,756	87,669
非控股權益	2,875	23,753	31,474	4,308	(4,316)
	165,168	227,276	232,398	11,064	83,3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總值	3,601,714	3,845,286	4,274,996	4,509,696	5,178,684
負債總額	(2,144,209)	(2,359,719)	(2,642,273)	(2,859,633)	(3,489,254)
權益總額	1,457,505	1,485,567	1,632,723	1,650,063	1,689,430
非控股權益	(153,611)	(167,833)	(184,986)	(184,192)	(168,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3,894	1,317,734	1,447,737	1,465,871	1,520,890